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3.26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 元 / 股)的 130%(即 4.24 元 / 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1.8959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8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6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1.8959=101.8959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5167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8959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7 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30 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0 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1.8959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24 日收盘价为 217.520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 莫高　公告编号:临 2026-2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9 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在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33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新军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同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用于融资业务办理,融资用途为补充公司生产资金、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3 亿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可循环滚动使用),融资期限及利率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相关合同为准。为便于办理上述业务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2、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3、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 莫高　公告编号:临 2026-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万元	7,000.00 万元	不适用:____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截止目前,公司实际为莫高宏远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000.00 万元。

为满足莫高宏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继续为莫高宏远向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未达到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公司	莫高宏远	100%	64.62%	7,000	15,000	21.63%	1年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程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CU8WR94G
成立时间	2023年 8 月 14 日
注册地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阻武路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润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商品房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0,169.23 / 20,570.48 负债总额 / 13,032.77 / 13,389.98 资产净额 / 7,136.46 / 7,180.50 营业收入 / 6,604.87 / 6,830.45 净利润 / -44.04 / -433.64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莫高宏远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贷款资金,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阳光”)和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利宝”),三者均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如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 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阳光提供担保 3,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家利宝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已为城市照明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81.92 万元,为安徽阳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2.62 万元,为家利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2.85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及家利宝的日常运营需要,城市照明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7,000 万元的授信;安徽阳光计划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金寨支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家利宝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1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4,000 万元。上述额度为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68.81%	4,681.92	7,000	1.98%	一年	否	否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100%	51.88%	1,102.62	3,000	0.85%	一年	否	否
阳光照明	家利宝	100%	26.29%	612.85	1,000	0.28%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2,000	4,681.92	7,000	318.08
阳光照明	安徽阳光	8,000	1,102.62	3,000	3,897.38
阳光照明	家利宝	2,000	612.85	1,000	387.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08-209 号 F 幢

4.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5.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照明电器及其附件(除灯管)、应急照明灯具、LED 照明产品及其他灯具、电工器材、空气开关、配电箱、换气扇、浴霸、小家电、厨卫设备、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工程设计、安装。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96.80	30,806.78
负债总额	21,258.20	21,199.31
净资产	9,438.60	9,607.47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30,700.31	15,784.60
净利润	431.94	168.87

8.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 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二)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5 日

3.注册地址: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阳光工业园

4.法定代表人:马建兴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98	21,529.50
负债总额	9,238.47	11,170.04
净资产	10,422.51	10,359.46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1,533.38	6,493.00
净利润	-639.25	-63.05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安徽阳光 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家利宝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通江中路 209 号 5 号门 16 号厂房四层

4.法定代表人:徐晓清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7.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8.16	3,502.95
负债总额	5,192.07	920.97
净资产	2,596.09	2,581.98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1,215.63	318.49
净利润	105.09	-14.12

8.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家利宝 100%的股权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分别提供 7,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算。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的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城市照明、安徽阳光和家利宝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被担保公司处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03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5%,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ST 九鼎　编号:2026-04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195,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0%;中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星商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1,91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0%;中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江西紫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92,631,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7%;中江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8,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江集团、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及拉萨昆吾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318,775,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3%。

●本次解押及质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58,4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81.06%,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江集团的通知,获悉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中江集团将原质押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 85,000,000 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5,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7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 股
持股比例	73.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2,4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1%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是	2,600	否	否	2026/7/24	2029/7/9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八一支行	8.16%	6.00%	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紫星商业、江西紫星和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129,195,158	29.80	44,000,000	70,000,000	54.18	16.15	0	0	0	0
江西紫星	92,631,501	21.37	92,400,000	92,400,000	99.75	21.31	0	0	0	0
紫星商业	91,910,650	21.20	91,000,000	91,000,000	99.01	20.99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	5,000,000	5,000,000	99.24	1.15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3	232,400,000	258,400,000	81.06	59.60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无

(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集团	24,000,000	18.58	5.54	1.86
江西紫星	24,000,000	25.91	5.54	
中江集团	20,000,000	15.48	4.61	3.56
江西紫星	68,400,000	73.84	15.78	
拉萨昆吾	5,000,000	99.24	1.15	

本次质押的具体用途: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融资。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九鼎集团的资信情况

(1)九鼎集团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东名称: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3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2 层 1A116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12/31或2025 年度	190.80	17.35	11.98	6.45	160.86	-15.53	-25.40	-2.10
2026/03/31或2026 年第一季度	188.46	17.40	12.07	11.14	158.93	0.54	-1.10	-1.67

(2)九鼎集团的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九鼎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23%	2.77	1.33	0.45	14.59	0	0	0

(4)九鼎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九鼎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九鼎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入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借款额度 5 亿元,资金拆入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2026 年年初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余额为 0.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新增借款 0.6 亿元,本期归还借款本金 0 亿元,借款本金余额 0.7 亿元。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主要系中江集团融资。

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